

六部门修订发布《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

五方面降低投资门槛 鼓励外资开展长期投资、价值投资

■本报记者 刘萌

11月1日,商务部、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外汇局修订发布《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商务部、证监会等六部门有关负责人就《办法》答记者问时表示,修订后的《办法》主要是从五方面降低了投资门槛,旨在进一步拓宽外资投资证券市场渠道,发挥战略投资渠道引资潜力,鼓励外资开展长期投资、价值投资:

一是允许外国自然人实施战略投资。原《办法》仅允许外国法人或其他组织实施战略投资,外国自然人不能实施投资。本次修订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保持一致,将外国自然人纳入外国投资者范畴,允许其对上市公司实施战略投资。

二是放宽外国投资者的资产要求。原《办法》要求外国投资者境外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1亿美元或管理的境外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5亿美元。为便利和促进上市公司引入更多长期资金,本次修订适当降低了对非控股股东外国投资者的资产要求。如外国投资者实施战略投资后不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则对其资产要求降低为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5000万美元或者管理的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3亿美元;如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则依然要求其资产总额不低于1亿美元或者管理的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5亿美元。

三是增加要约收购这一战略投资方式。原《办法》规定的战略投资方式仅包括定向增发和协议转让两种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相关规定和证券市场实际情况,此次修订增加允许外国投资者以要约收购方式实施战略投资。

四是定向发行、要约收购方式实施战略投资的,允许以境外非上市公司股份作为支付对价。原《办法》并无涉及跨境换股的相关规

定,战略投资作为并购的一种特殊情形,适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相关要求。《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规定,以跨境换股形式并购境内企业的,作为支付手段的股权应当是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本次修订,为吸引外国投资者综合运用现金、股权等多种方式战略投资上市公司,也便利境内上市公司通过跨境换股收购境外资产,同时考虑到定向发行、要约收购已有监管规则保障交易公允,我们对跨境换股实施分类管理。对于以定向发行、要约收购方式实施的战略投资,允许以境外非上市公司股权实施跨境换股。

五是适当降低持股比例和持股锁定期要求。原《办法》规定,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首次战略投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应当在10%以上,并且取得的股份在三年内不得转让。本次修订,结合证券市场监管规则,我们取消以定向发行方式实施战略投资的持股比例要求,将以协议转让、要约收购方式实施战

略投资的持股比例要求从10%降低至5%;适当放宽持股锁定期要求,同时坚持战略投资的中长期投资属性,将外国投资者的持股锁定期由不低于3年调整为不低于12个月,如果其他规定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七十五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相关要求),则需要符合相关规定。

在加强监管和防范风险方面,上述六部门有关负责人表示,《办法》着力构建市场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同时加强与安全审查、反垄断审查等制度的衔接,在稳步扩大对外开放的同时,切实堵塞管理漏洞,防范化解风险,守住国家安全底线。一是压实中介机构责任;二是规定投资者在信息披露时可以作出合规承诺;三是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衔接;四是与反垄断审查规则衔接;五是增加商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规定。

今日导读

数据资产“入表”阵营再添“新丁”
18家上市公司相关数据首次亮相
A2版

“银十”成交量超“金九”
楼市呈现止跌回稳态势
A3版

11月份券商金股名单相继出炉
上月“最牛”金股涨幅超180%
B1版

新奥股份:创新驱动发展
完善全产业链布局
B2版

商务部:将会同相关部门 推出一批消费领域新政策

■本报记者 刘萌

11月1日,国新办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中国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有关消费月活动情况。商务部副部长盛秋平表示,商务部会同上海、北京、广州、天津、重庆等5个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城市,在11月份举办中国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精品消费月(以下简称“消费月”),并于11月3日在上海举办启动仪式。

据了解,本次消费月采用“1+4+N”的形式,即聚焦1个精品首发季、四大消费领域,举办N场消费促进活动。

盛秋平介绍,“活动+政策”双轮驱动,是这次消费月的重要特点。活动期间,一方面,深入实施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鼓励地方创新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全屋智能家居等绿色、智能产品置换,扩大政策受益面。另一方面,商务部将会同相关部门,推出一批消费领域的新政策。比如,近期将研究出台推进首发经济,推动批发零售业高质量发展,支持上海、天津等20个城市开展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建设,开展汽车流通消费改革试点,促进健康消费专项行动方案等政策。五个城市也将出台配套政策。比如,上海、广州将推出首店首发、首秀首展支持和奖励政策;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将发放餐饮、文旅、体育等服务消费券。

“这些政策措施将与消费月活动形成叠加效应,给消费者带来实实在在的实惠。”盛秋平说。

商务部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司司长李刚表示,今年以来,消费市场总体保持平稳发展态势。前三季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5.4万亿元,同比增长3.3%,主要呈现以下特点:第一,大宗消费增势好;第二,服务消费需求旺;第三,新型消费活力足,数字消费较快增长;第四,县域消费动能强。

李刚介绍,下一步,商务部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商务工作“三个重要”定位,重点开展四个方面工作:

一是稳大宗,持续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落实落地。截至10月30日,汽车以旧换新平台累计收到报废更新补贴申请167.6万份,1631万名消费者购买8大类家电产品2403万台。下一步,商务部将指导各地用好用足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支持资金,优化工作流程、加快拨付进度,让消费者得到真金白银的实惠。

二是办活动,持续营造良好市场氛围。将把促消费和惠民生活结合起来,当前集中精力办好消费月这场标志性活动。同时,将突出重点时段,如冬季冰雪、岁末年初等节点,聚焦汽车、家电、家居等重点品类,举办商旅文体健融合的各类促消费活动。

三是拓新型,不断培育新的消费增长点。扩大服务消费,落实好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文件,丰富服务消费供给,创新服务消费场景。发展数字消费,深入实施数字消费提升行动。扩大绿色消费,持续推进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下乡。

四是优环境,多措并举改善消费条件。将深化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加快集聚优质消费资源,培育一批入境消费友好型商圈。推动步行街、商圈设施改造和业态升级,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推动批发零售业高质量发展。深化县域商业三年行动,推进“千集万店”改造提升,实施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农民收入和农村消费双提升。

本版主编:沈明贵 编:刘慧 制作:刘雄
本期校对:包兴安 曹原赫 美编:王琳

首批14家券商“跨境理财通”试点申请获批 推动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市场互联互通

■本报记者 吴晓璐

1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广东证监局、深圳证监局联合公告,14家证券公司成为首批试点参与“跨境理财通”的证券公司,分别是广发证券、中信证券华南、招商证券、国信证券、平安证券、中金财富、国投证券、国泰君安、华泰证券、中信建投、银河证券、申万宏源、中泰证券、兴业证券。

接受采访的专家认为,证券公司参与跨境理财通,可以带来更加丰富的理财产品,提供更加专业的服务,满足境内外居民不同的投资需求。同时,也有助于提升“跨境理财通”业务规模,推动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市场进一步互联互通和融合发展,更好发挥香港国际金融中心作用,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

下一步,证券监管部门将指导首批试点证券公司做好展业安排,确保业务稳妥起步,持续加强“跨境理财通”业务的日常监管,督促试点证券公司依法合规、审慎稳健经营,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居民财富管理需求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14家券商已完成业务和系统准备

自2021年试点以来,“跨境理财通”业务一定程度上提高了粤港澳大湾区互联互通水平,满足了粤港澳大湾区居民的跨境投资需求,实现个人资产配置多元化和跨境投资便利化。

2024年1月24日,《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实施细则》修订发布(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允许符合资格的券商参与,将单个投资者额度由人民币100万元提升至300万元,放宽投资者进入条件,扩大可投资产品的范围等。

据记者了解,《实施细则》发布以来,中国证监会与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香港证监会密切配合,稳步推进证券公司参与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



点。经过系统性评估和验收,14家证券公司完成了业务和系统准备,成为首批试点开展“跨境理财通”的证券公司。这14家证券公司将与经香港证监会认可的机构合作,服务大湾区居民跨境投资需求,助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市场互联互通。

随着首批参与“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证券公司名单公布,也意味着首批证券公司参与试点平稳落地。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教授韩乾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跨境理财通是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境内外居民而言,也是非常重要的、多元化投资渠道。当前,跨境理财通主要以银行存款类产品为主,特别是因为境内外利率差导致一段时间以南向通为主,无法满足境内外居民多元化理财需求。券商参与跨境理财通业务,有望丰富理财产品供给,更好满足境内外

居民理财需求,加强金融市场互联互通。

进一步提升“跨境理财通”规模

《实施细则》发布以来,跨境理财通业务迎来高速增长。据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数据,截至2024年9月末,粤港澳大湾区参与“跨境理财通”个人投资者12.45万人,较2023年末增长约一倍,境内银行通过资金闭环汇划管道办理资金跨境汇划金额914.75亿元,较2023年末增长614%。

未来,随着券商的加入,“跨境理财通”市场活跃度有望进一步提升,市场规模进一步增长。“跨境理财通原来主要是商业银行参与,扩大到证券公司后,可以进一步将业务规模做大,跨境理财产品种类也会更丰富,也为券商开辟了新的业务领域,对市场各参与方均有好处,同时也有助于提升香港国际金融

中心地位。”萨摩耶云科技集团首席经济学家郑磊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据了解,下一步,证监会将会同有关单位持续跟踪、评估试点效果,不断完善证券公司“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提升服务质量,持续深化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合作。

谈及“跨境理财通”业务如何进一步优化?韩乾表示,未来可以在跨境理财产品互认、金融服务互认方面提供进一步政策支持。如金融产品试行“单一通行证”制度,即理财产品在境内或境外审批后,不需要再额外审批就能跨境开展销售。另外,还可以进一步提升境内外金融从业人员通关便利化。

郑磊认为,跨境理财通的任务主要就是在稳定有序中不断扩大品种和规模,更好发挥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的作用。未来需要进一步丰富跨境理财产品的种类,针对内地和香港投资者各自感兴趣的跨境理财产品进行扩充。

三大举措助力可再生能源替代提速

■李春莲

10月3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联合发布《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指出,“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全面提升可再生能源安全可靠供应能力”“有力支撑实现2030年碳达峰目标”。

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是优化能源结构、推动能源转型、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意味着我国在能源领域正迈向一个新发展阶段。

据国家能源局数据,截至2024年9月底,全国可再生能源装机达到17.34亿千瓦,同比增长25%,约占我国总装机的54.7%。

10月31日,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副司长、新闻发言人张星在国家能源局举行的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前三季度,国家能源局统筹能源安全和低碳发展,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稳妥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全力推动可再生能源发展再上新台阶。

可以看到,近几年,可再生能源发展成绩斐然。不过,随着能源转型的深入,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仍需加速。从供应端、需求端和基础设施三方面来看,可再生能源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有望进一步推动能源结构中“绿”量更足。

第一,从供给端,可再生能源项目不仅要建好还要提高利用率。

《意见》强调,要加快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推动海上

风电集群化开发。科学有序推进大型水电基地建设,统筹推进水风光综合开发。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加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和外送通道建设”。

第三批沙漠、戈壁、荒漠新能源大基地项目先后建设,我国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不断实现新突破。随着大型风光基地建设深入推进,未来新能源装机有望保持持续增长。在此背景下,新能源配套电网项目也要加快推进,以提高可再生能源的利用率。

第二,需求端要推进可再生能源市场化改革完善市场机制,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市场体系,完善电价形成机制,推动可再生能源电力直接交易和跨省区交易。

具体来看,推动重点领域可再生能源替代应

用,比如以钢铁、有色、石化化工等高耗能行业为抓手,提升绿电需求。完善绿色电力交易市场,为高耗能企业提供更多选择绿电的机会,通过市场化方式激发绿电需求。

第三,基础设施端要加快构建适应可再生能源大规模并网需求的智能电网,提高电网的接纳能力和调度灵活性。比如建设储能设施,解决可再生能源发电的间歇性和不稳定性问题。

总体来看,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有望通过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快构建新型能源体系,推动能源转型迈上新台阶。

今日视点